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 （一）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6 年下半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

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1,216,64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即 213,364,99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4,581,638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六）根据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0.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9.40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年化数据，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公司 2026 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②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③公司 2026 年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4 年度一致。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七）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八）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万股）	71,121.6645	71,121.6645	92,458.16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b>假设情形一：2026 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0.49	-4,960.49	-4,9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2.53	-3,652.53	-3,65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697	-0.0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697	-0.0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514	-0.0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514	-0.0395
<b>假设情形二：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2.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	-
<b>假设情形三：2026 年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4 年度一致</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0.49	3,581.12	3,58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2.53	3,332.65	3,3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504	0.0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504	0.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69	0.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69	0.0360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若 2025 年全年仍以亏损作为计算基础，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到位后，若公司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系完善白色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其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出高瞻远瞩的战略意见和富有成效的改革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特别是集团资源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策略，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快速发展能力。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通过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和人才培训机制，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才保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国家发明专利、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和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尤其是色母粒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在应对下游行业多样化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以及国家环保节能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取得了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和相关荣誉。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技术、设备和检测水平，能够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要的新产品开发任务。同时公司与汕头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CQM）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注册商标“美联”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MALION”系列色母粒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 3、市场储备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公司为全球超过 4000 家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分布于俄罗斯、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西班牙、南非、东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人才、营销储备等资源，从而在确保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